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56號

聲 請 人 葉銘興

葉銘輝

葉銘發

共同代理人 陳鎮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8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

民事庭法官 姚銘鴻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銅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NX1		1	74000	
002	銅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NX2		1	74000	
003	銅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NX3		1	74000	
004	銅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NX4		1	74000	
005	銅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NX5		1	74000	
006	銅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NX6		1	74000	
007	銅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NX7		1	76000	
008	銅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2-NX-000008		1	160000	
009	銅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2-NX-000009		1	160000	
010	銅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2-NX-000010		1	160000	
011	銅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2-NX-000011		1	160000	
012	銅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2-NX-000012		1	160000	
013	銅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2-NX-000013		1	180000	

